

附件 1

项城市水利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113 项)

一、行政许可 17 项

- 1、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2、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3、河道采砂许可
- 4、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5、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 6、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 7、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 8、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方案
- 9、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11、取水许可变更
- 12、取水许可新办
- 13、取水许可延续
- 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5、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16、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17、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二、行政检查 26 项

- 1、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 3、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4、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5、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 6、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7、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 8、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9、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10、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 11、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设施保护监管工程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 12、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 13、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14、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 15、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 16、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 17、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 18、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19、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20、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 21、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22、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23、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24、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25、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26、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三、行政强制 10 项

1、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2、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3、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4、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5、对非法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6、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7、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的行政强制

8、对逾期不治理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9、对水利基建项目的行政强制

10、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处罚 47 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

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2、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3、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4、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5、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6、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7、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8、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9、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

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10、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1、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2、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13、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14、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5、在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16、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7、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18、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9、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20、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21、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22、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3、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24、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25、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26、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27、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28、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29、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30、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32、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33、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34、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35、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36、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37、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

划的处罚

38、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建设施工未经批准；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39、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的处罚。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40、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41、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42、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43、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44、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45、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46、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特定活动的处罚除外)

47、对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用水行为的处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用水行为的处罚除外)

五、行政确认 2 项

- 1、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 2、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六、行政征收 0 项

七、行政给付 0 项

八、其他职权 11 项

- 1、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强制执行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4、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 5、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 6、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 7、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 8、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除外)
- 10、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11、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小型水库除外)

附件 2

项城市水利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9	8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3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2	10	
服务电话: 0394-4288405 投诉机构: 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4-4320168									
受理地点: 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修正） 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5	不 收 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2	5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6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2	10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9	10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3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2	8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9	10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3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2	8	
服务电话: 0394-4288405 投诉机构: 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4-4320168									
受理地点: 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3 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非防洪工程项目)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7〕22号),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具备的条件,属于河南省水利厅受理的情况。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6	8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0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2	10	
服务电话: 0394-4288405 投诉机构: 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4-4320168									
受理地点: 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74 号，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6	8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0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2	10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3 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74 号，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6	8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0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2	10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3 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方案）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7〕22号），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具备的条件，属于河南省水利厅受理的情况。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6	8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0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2	10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8 年修正)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 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 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9	8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3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2	10	
服务电话: 0394-4288405 投诉机构: 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4-4320168									
受理地点: 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二楼 B 区 53 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计划基建股	6	8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0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2	10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取水许可变更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业务科室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对报告书进行审核	水政水资源股	6	8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0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2	10	
服务电话: 0394-4288405 投诉机构: 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4-4320168									
受理地点: 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取水许可新办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业务科室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对报告书进行审核	水政水资源股	18	30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23	35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3	3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取水许可延续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水政水资源股	2	8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4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1	10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3 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水政水资源股	1	8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3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1	10	
服务电话: 0394-4288405 投诉机构: 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4-4320168									
受理地点: 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3 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2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计划基建股	18	30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23	35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3	3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2018 年修正） 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1	2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工程运行管理股	3	8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5	20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1	10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3 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依据
1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 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2017 年 4 月 14 日）第三十八 条：“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 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移民管理机构 批准后实施。”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对省 直管县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 划进行审批，其他县（市、区）后期扶 持规划报所属省辖市审批，省级移民 管理机构备案。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行政审批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工程运行管理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项城市水利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反《水法》六十五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	水政水资源股			

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 0394-4321471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4321471							
受理地点: 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 0394-4321471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4321471								
受理地点: 项城市团结南路8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在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8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 0394-4321471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4321471								
受理地点: 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 0394-4321471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4321471								
受理地点: 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 0394-4321471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4321471								
受理地点: 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 23 号)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8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四）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8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2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二）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五）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反《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8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建设施工未经批准；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设施工应当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必须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的处罚。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二十九条：“对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应当严加保护。禁止向水库、渠道倾倒或排放垃圾、废渣和有毒有害的污水。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二）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三）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四）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五）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六）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七）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第三十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可以根据保护工程安全的需要，划定必要的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的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元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四十一条：“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三十条：“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供水、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32147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321471								
受理地点：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9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 0394-4321471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4321471								
受理地点: 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9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二)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 0394-4321471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4321471								
受理地点: 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9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有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政水资源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水政水资源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水资源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 0394-4321471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4321471								
受理地点: 项城市团结南路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特定活动的处罚除外)		1.有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事实；2.有明确的行为人；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对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水行为的处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水行为的处罚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项城市水利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非法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上级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水资源股			
				执行	执行决定：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水政水资源股			
				事后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	水政水资源股			
				监管	物品由当事人签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1、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采取补救措施；4、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5、给予治安管理处罚；6、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催告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上级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水资源股			
				执行	执行决定：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水政水资源股			
				事后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	水政水资源股			
				监管	物品由当事人签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催告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上级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水资源股			
				执行	执行决定：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水政水资源股			
				事后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	水政水资源股			
				监管	物品由当事人签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催告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上级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水资源股			
				执行	执行决定：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水政水资源股			
				事后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	水政水资源股			
				监管	物品由当事人签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3 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催告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上级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水资源股			
				执行	执行决定：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水政水资源股			
				事后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	水政水资源股			
				监管	物品由当事人签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6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催告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上级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水资源股			
				执行	执行决定：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水政水资源股			
				事后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	水政水资源股			
				监管	物品由当事人签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上级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水资源股			
				执行	执行决定：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水政水资源股			
				事后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	水政水资源股			
				监管	物品由当事人签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上级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水资源股			
				执行	执行决定：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水政水资源股			
				事后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	水政水资源股			
				监管	物品由当事人签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的行政强制		1、《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条：“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开垦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其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应当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催告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上级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水资源股			
				执行	执行决定：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水政水资源股			
				事后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	水政水资源股			
				监管	物品由当事人签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逾期不治理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1、《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条：“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开垦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其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应当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催告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上级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水政水资源股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水政水资源股			
				执行	执行决定：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水政水资源股			
				事后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	水政水资源股			
				监管	物品由当事人签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项城市水利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3、《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4、《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条: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水政水资源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水政水资源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8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工程运行管理股			
		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 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8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水政水资源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水政水资源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4	对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活 动 的 行 政 检 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计划基建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计划基建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计划基建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5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工程运行管理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8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根据水利基建项目事权划分,分别由省、市、县三级分别进行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计划基建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计划基建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计划基建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8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工程运行管理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8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计划基建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计划基建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计划基建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项城市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 节 约 用 水 的 行 政 检 查	《水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0	对 利 用 堤 顶、戕台兼 做公路的行 政检查	1、《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工程运行管理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设施保护监管工程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第四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水量调度、运行管理工作,并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农村水利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农村水利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农村水利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水利股			
服务电话: 0394-4288405 投诉机构: 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4-4320168								
受理地点: 项城市莲花仙子8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工程运行管理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8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1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实事求是, 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水政水资源股			
			处置	2.处置责任: 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规。	水政水资源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 0394-4288405 投诉机构: 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4-4320168								
受理地点: 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计划基建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计划基建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计划基建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项城市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1、《水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防洪法》第三十五条：“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第十三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计划基建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计划基建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计划基建股			

	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4、《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第二十三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第二十四条：“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二十六条：“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计划基建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6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计划基建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计划基建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计划基建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 1.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 2.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 3.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 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工程运行管理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1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1.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2.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计划基建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计划基建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计划基建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1.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2.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计划基建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计划基建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计划基建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股			
服务电话: 0394-4288405 投诉机构: 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4-4320168								
受理地点: 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0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计划基建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计划基建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计划基建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61 项。 2、《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工程运行管理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2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根据水利基建项目事权划分，分别由省、市、县三级分别进行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计划基建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计划基建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计划基建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行政检查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工程运行管理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 0394-4288405 投诉机构: 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4-4320168								
受理地点: 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工程运行管理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5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工程运行管理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项城市水利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第十五条规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或河道主管机关按照行政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工程运行管理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莲花仙子 8 号水利局								

项城市水利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1.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2.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农村水利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	农村水利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农村水利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农村水利股	13	20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3 号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根据《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 2.根据水利行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工程运行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工程运行管理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工程运行管理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13	20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项城市水利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1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适用前款规定。”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工程运行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工运行程管理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修建 水库的行政 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适用前款规定。”	受理	申 请人把申 请材 料报送至受理窗 口	计划基建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 材料，按照相关的 法律法规	计划基建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 出决定	计划基建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 请人领取批复文 件	计划基建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水政水资源股	5	20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基建管理程序，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扩)建、加固等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管理，小型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管理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设计变更是自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所进行的修改活动。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工程运行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工运行程管理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计划基建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计划基建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计划基建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计划基建股	30	50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据
6	建设项目占 用防洪规划 保留区用地 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适用前款规定。”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工程运行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工程运行管理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工程运行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工程运行管理股		5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工程运行管理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五条“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计划基建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计划基建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计划基建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计划基建股	13	20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工程运行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工程运行管理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工程运行管理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3 号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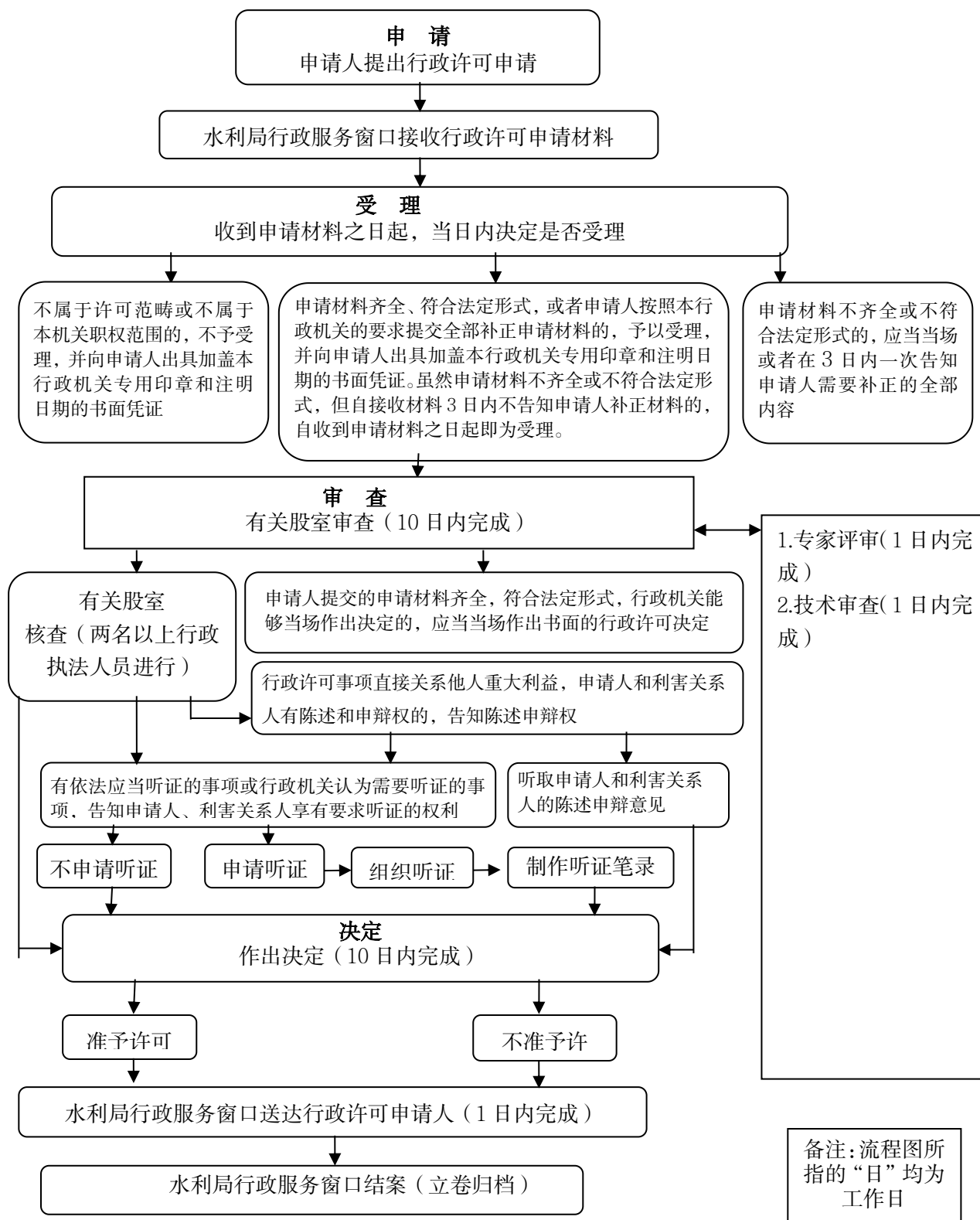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0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5]3139号）第八条、第九条。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水政水资源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水政水资源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水政水资源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B区53号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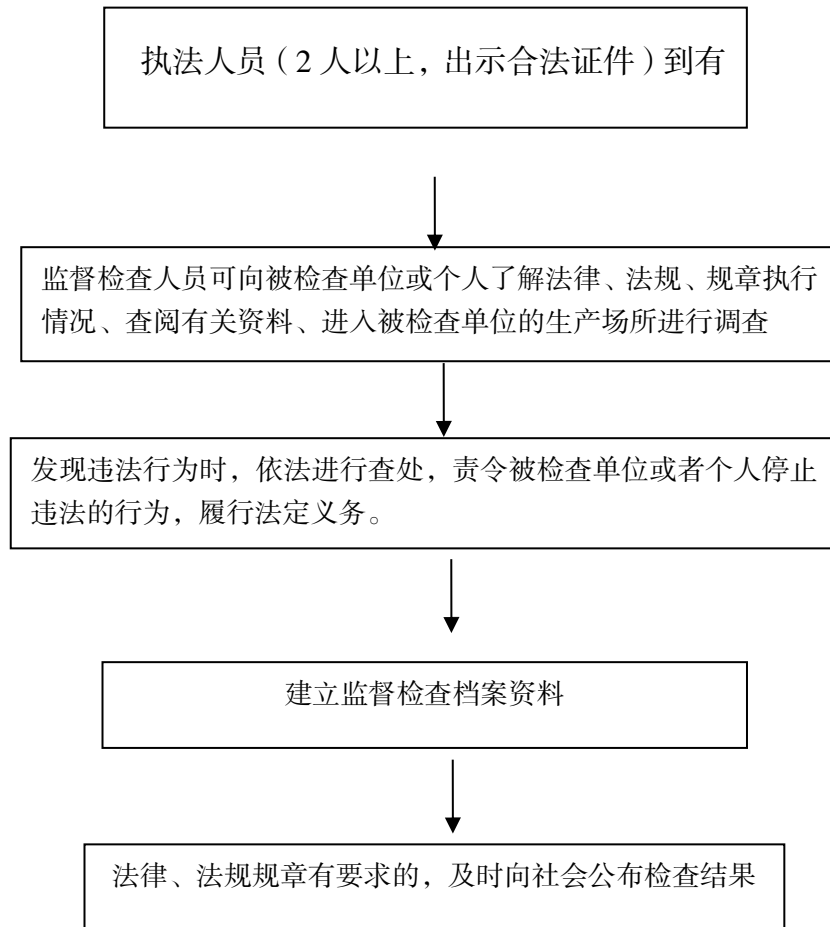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小型水库除外)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第四条、第六条	受理	申请人把申请材料报送至受理窗口	工程运行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工程运行管理股			
			决定	依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	工程运行管理股			
			送达	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工程运行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4288405 投诉机构：项城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4320168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3 号窗口）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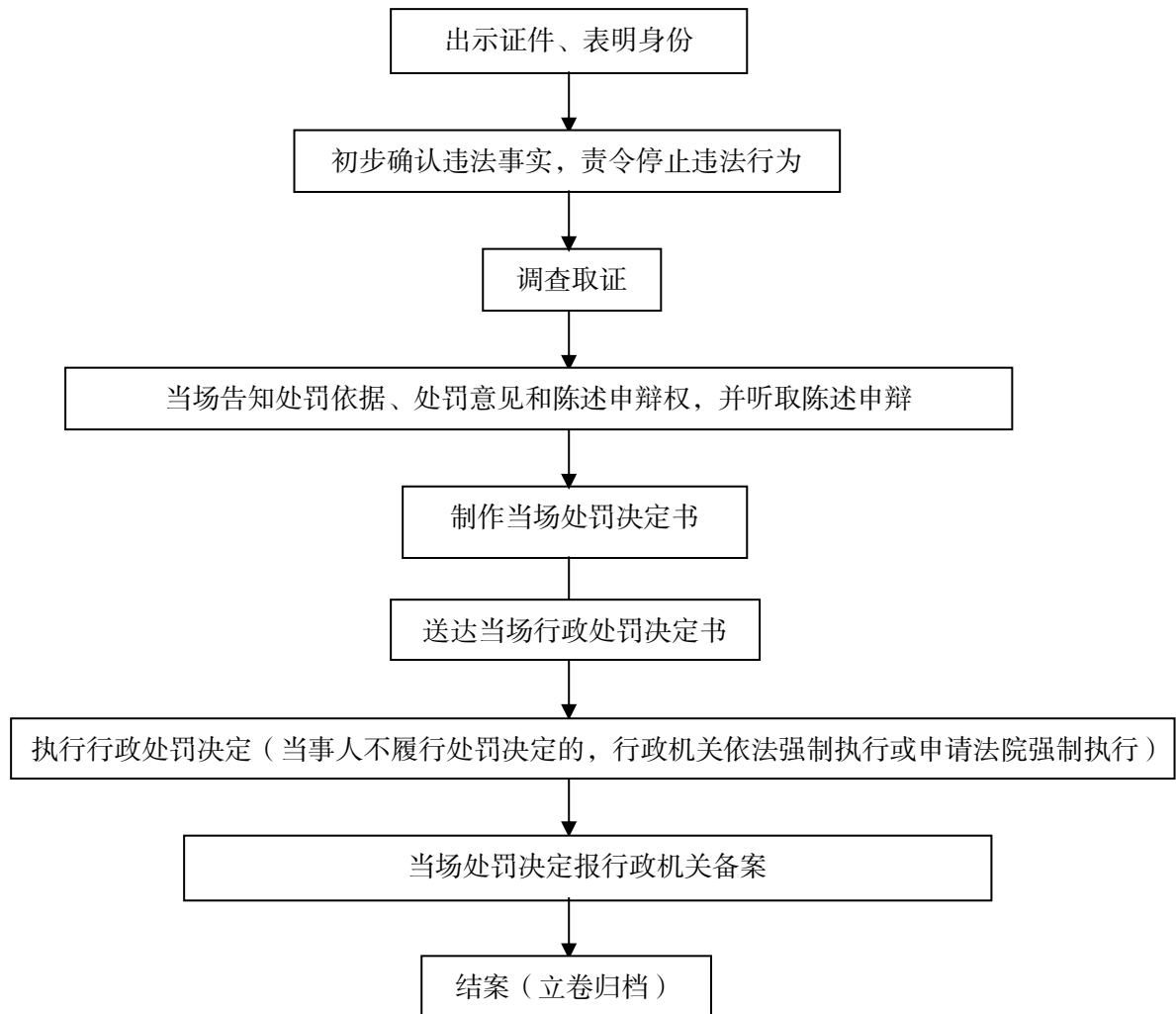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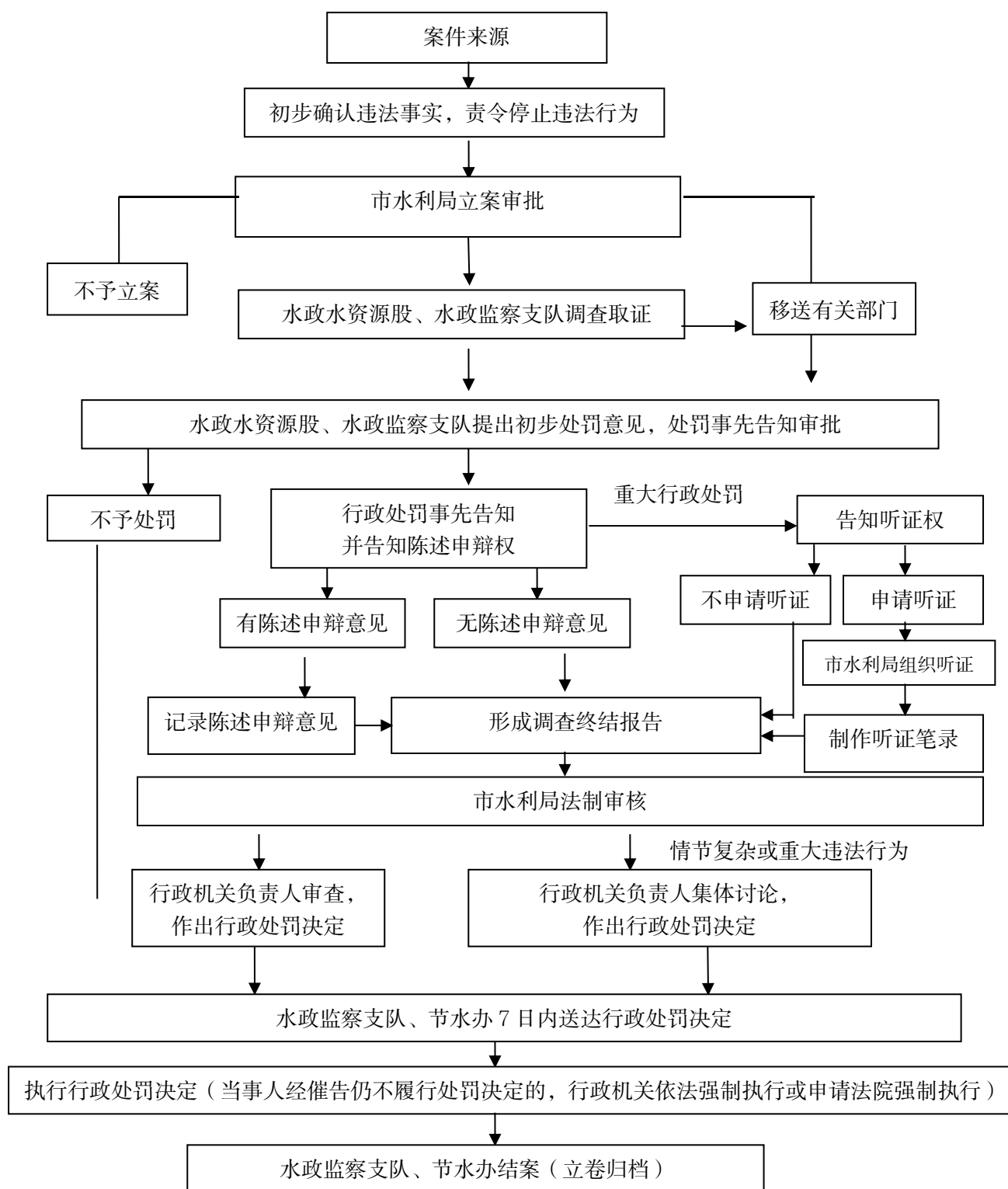
二、行政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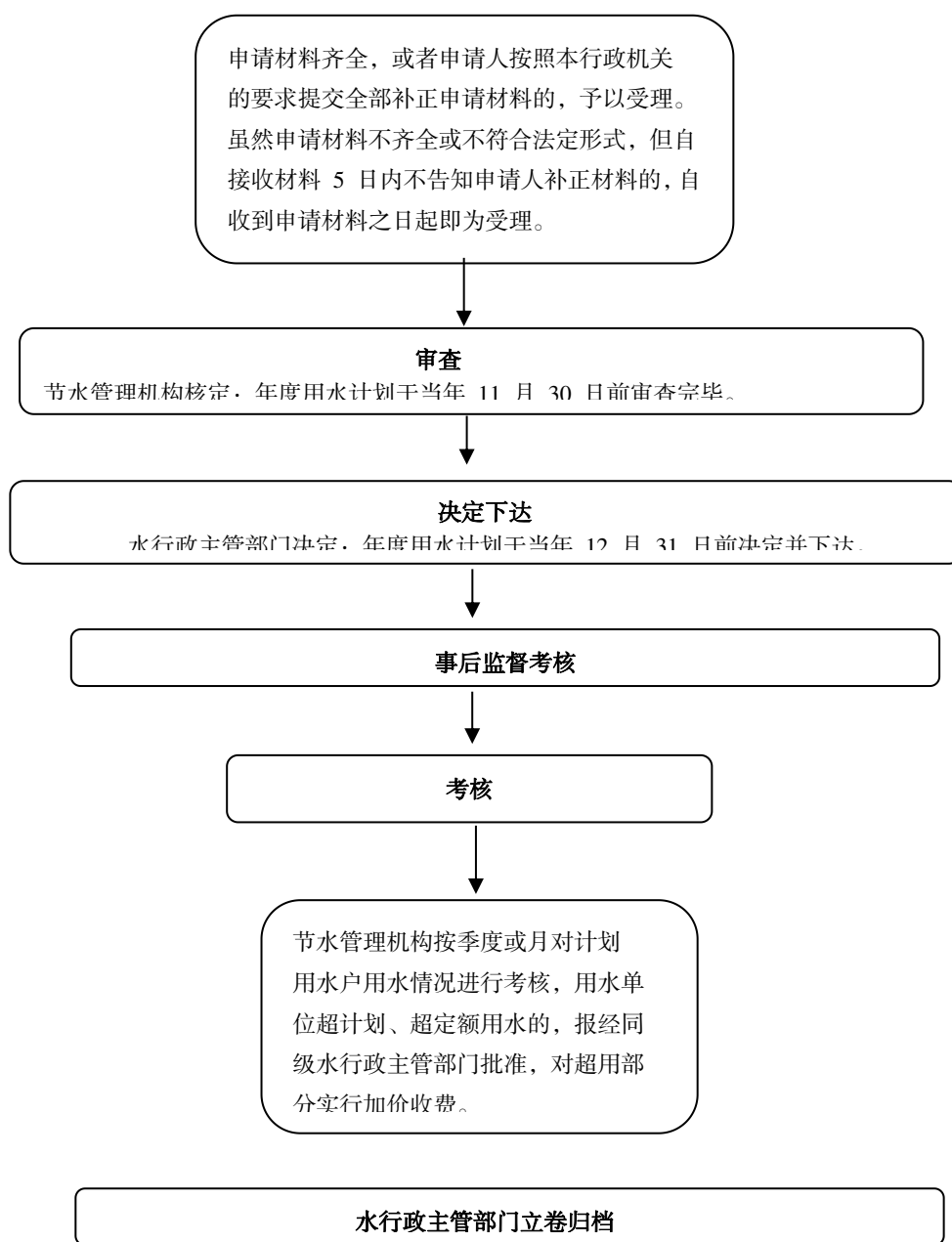
三、行政强制流程图



四、行政处罚流程图



五、行政确认流程图



六、其他职权流程图

